

高雄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審查作業要點

108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8330675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所定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、代表人之團體有二人以上者，應以協議書選定一人為主辦人。
- 三、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空煙火，指煙火主體直徑在七點五公分以上，其火藥作用時垂直方向射程在七十五公尺以上者。
- 四、本府消防局就其受理申請案件之安全審查，除應自行審查消防安全事項外，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二日內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，以為准駁之決定：
 - （一）本府工務局：建築物安全事項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本府交通局：交通維持管制安全事項之審查。
 - （三）本府警察局：治安維護安全事項之審查。
 - （四）本府衛生局：醫療救護及食品衛生安全事項之審查。
 - （五）本府環境保護局：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、空氣污染防治及環境清潔等安全事項之審查。
 - （六）本府社會局：有關兒童、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之服務照顧等安全事項之審查。
 - （七）其他安全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。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七日內將審查意見函復本府消防局。

- 五、本府消防局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於受理申請案件時起十五日內（補正期間不予計入）為准駁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送達申請人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府消防局於稽查所發現之不符安全許可內容或違反法令之缺失，應記載於稽查紀錄表內，並通知申請人立即改善。